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0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卢相君,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卢相君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6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史际春,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史际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7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东方,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东方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5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史际春先生、李东方先生、崔军先生、任冲先生和卢相君先生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上述5位被提名人均已书面同意出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9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任冲,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任冲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17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855,342,954.29 | 2,485,265,238.16 | 14.89% |
| 营业利润 | 104,837,169.49 | 88,471,616.43 | 18.50% |
| 利润总额 | 136,799,285.36 | 87,867,582.48 | 55.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9,671,660.84 | 80,785,717.26 | 48.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1,590,955.47 | 73,792,804.18 | 10.5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347 | 0.0911 | 47.8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3% | 3.99% | 增长1.64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4,719,332,353.45 | 3,382,540,298.05 | 39.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186,967,301.35 | 2,064,856,004.93 | 5.91% |
| 股本 | 889,862,627.00 | 886,862,627.00 | 0.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4576 | 2.3283 | 5.55%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了18.50%、55.69%、48.13%、47.86%,主要是:

1、2022年总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2022年开始销售磷矿石,磷矿石毛利率较高。

2、2022年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磷矿石价格也随之上涨,但公司的磷矿成本变动较小,产生利得。

3、贵州生产基地的生产工艺打通及综合产能的释放,特别是前端磷原料的伸延生产,使生产成本得到降低。

综上以上因素,公司2022年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18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6,000万元—9,000万元 | 盈利:2,172.16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76.22%—314.3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3,500万元—6,500万元 | 盈利:2,061.95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69.75%—215.24%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675元/股—0.1012元/股 | 盈利:0.0245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 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贵州生产基地的生产工艺打通及综合产能的持续释放,2023年一季度磷矿石销售产生毛利额较多,上年同期无磷矿石销售。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3-05

#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069,893,747.18 | 2,799,504,532.45 | 9.66% |
| 营业利润 | 31,274,380.71 | 24,445,225.42 | 27.94% |
| 利润总额 | 23,372,642.40 | 18,800,721.05 | 24.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372,873.39 | 8,232,074.44 | 13.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524,791.91 | 13,595,211.84 | 21.5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19 | 0.017 | 11.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 | 0.89% | 0.12% |
| 指标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958,318,960.54 | 1,509,097,255.10 | 29.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934,256,663.98 | 921,101,278.01 | 1.43% |
| 股本 | 480,793,320.00 | 480,793,32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94 | 1.92 | 1.04% |

注: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报告期间实现营业收入为306,989.37万元,同比去年增长9.66%;营业利润为3,127.44万元,同比增长27.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29万元,同比增长13.86%。

2022年公司多措并举,持续推进攻坚创效,强化数字营销,提升服务效能,提升运营效率,提升管理效能,深耕细作,提高服务市场能力,不断优化市场秩序。

2.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年度营业利润3,127.44万元,同比增长27.94%,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带来净利润增长,三项费用同比下降4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7.29万元,同比增加13.8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进行预计及披露。

四、业绩泄露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本公司不存在业绩泄露和股价异动情况。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3-06

#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3年第一季度预计业绩情况如下: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660万元-860万元 | 盈利:284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20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660万元-860万元 | 盈利:288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29%-199%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14元/股-0.018元/股 | 盈利:0.006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去年同期相比,2023年一季度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销量同比增加与期间费用同比下降提升了盈利空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